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70號

債 權 人 德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信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46,762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陳信宏寄送存證信函之回執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